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科区成发〔2026〕14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江苏省科技副总
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县（市、区）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高校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鼓励支持全国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到江苏企业兼任科技副总，促进人才链与产业链双向赋能，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为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注入新动能，根据《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实施办法》，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组织开展2026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导向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更好地服务我省企业科技创新。一是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传统产业升级，重点选派涉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先进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绿色低碳、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科技人才。二是聚焦企业技术需求，针对我省企业在关键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迭代创新、数智化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实际需求，重点选派与企业合作匹配度高的科技人才。三是聚焦优秀科技人才，重点选派已获得过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精尖人才，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资格条件

（一）科技副总资格条件

1.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参加工作应满两年以上。
2. 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身心健康，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适量选派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优秀科技人才），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 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申报截止日，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科技人才已受聘合作企业，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不少于12万元（特别说明：如三方同时签订了“五技合同”且合同金额 ≥ 30 万元，允许将服务报

酬约定包含在“五技合同”合作经费当中），并承诺在合作期内积极协助合作企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校企资源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技术需求研发、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助力载体平台建设、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完善企业创新体系等方面的具体合作任务及预期工作成效。

（二）派出单位资格条件

1.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包括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央属院所、部属院所、省属院所、中科院系统研究院所等。

2. 科技人才所在学科应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省级以上重点专业，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

（三）合作企业资格条件

1. 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科技人才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成立时间（指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应满两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省级以上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软件企业等；省级以上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三、支持政策

1. 入选的科技副总，属省级科技人才，享受我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省三部门联合颁发科技副总入选证书。

2. 入选的科技副总，在合作企业兼职期间，与合作企业签订了“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且合作企业累计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的，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3. 入选的科技副总，在合作企业兼职期间，人事及工资关系保留在派出单位，并享有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权利和同等待遇。兼职期满考核合格的科技副总，视同完成派出单位相关工作量。荣获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表彰的科技副总，作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验收的标志性成果。

4. 入选的科技副总，不占合作企业其它类别科技项目申报名额。

四、申报组织

以合作企业为申报主体，向合作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请各地区科技局、人才办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同一科技人才限报一家合作企业，同一合作企业限报一名科技人才。2024年和2025年已获批科技副总的科技人才及合作企业不得申报。优先选派到“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企业兼职的科技人才，优先选派“科技专家进企业活动”达成合作意向的科技人才。

五、有关要求

1. 网上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请在“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

总专区”（<https://jlzx.jspc.org.c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须上传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其中申报书须带水印，有科技人才本人签名，有派出单位及合作企业盖章即可上传，网上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10月31日**。请各县（市、区）科技局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2. 线下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显示“待推荐部门审核”后，请将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一式四份，A4型纸张，单面打印，胶装成册，其中的申报书、合作协议书、信用承诺书必须为原件）。线下报送申报材料截止时间**11月1日**。

3. 全面实行信用承诺制。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统计数据等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

4.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各地区科技局、人才办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副总选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科技副总选派各项工作，对请托行为获得的入选结果将予以撤销，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5. 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和推荐表。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科技副总申报工作，认真审核，确保质量。各县（市、区）科技局会同本级人才办对申报材料初审后，向设区市科技局报送纸质版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推荐表一式一份，截止时间11月3日。各设区市科技局会同本级人才办对申报材料复审后，向省科技厅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及推荐表一式一份，截止时间11月5日。

咨询电话：省科技厅 郑东明 何峰 025-83363139、83606512
省新质生产力中心 秦小娟 杨流海 025-85485906、85485967

-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申报补充说明
3. 信用承诺书
4. 2026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书
5. 合作协议书
6. 2026年江苏省科技副总推荐表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办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26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 封面（同申报书首页）
2. 目录
3. 信用承诺书
4. 申报书（须带水印）
5. 合作协议书（指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签订的三方协议）
6. 科技人才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7. 科技人才现所在学科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省级以上重点专业、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证明材料
8. 合作企业营业执照（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9. 合作企业资质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已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特别说明：已签订合同的请提供，未签订合同的不需要提供）
11. 申报者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未来产业、高精尖人才、获得奖项、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不超过3页）

友情提醒：以“诚信”为原则，请保持各材料原稿原样，合在一起报送即可。

附件2

申报补充说明

1. 本《通知》电子版及相关附件可在“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总专区”（<https://jlzx.jspc.org.cn/>）下载。
2. 本《通知》申报材料清单中，信用承诺书、申报书、合作协议书、推荐表参照样稿详见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3. 关于《合作协议书》中的科技副总具体职务说明：可包括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研发副总、技术总监、研发总监、技术中心主任、研发中心主任、高级技术顾问、首席技术专家、首席科学家等。
4. 关于《合作协议书》中的签名盖章说明：甲方应为合作企业公章，乙方应为科技人才本人签名，丙方应为派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其中丙方为首轮42所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盖章可使用科研合同公章）。
5. 本《通知》支持政策中关于“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立项支持”的说明：①拟于2026年年底发布《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②原则上应提供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五技合同”认定登记（备注：“五技合同”起止时间原则上应为：合同开始时间晚于2026年1月1日，合同结束时间晚于2027年12月30日）。③如获立项支持，拟以省科技厅名义下达立项文件，项目期满验收合格发放结题证书。④2025年获批的科技副总享受本《通知》支持政策。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派出单位声明：

在2026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中，本单位职能部门对科技人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并登记存档），确认申报材料及相关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无误。若发生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特此声明！

派出单位职能部门（盖章）

派出单位（盖章）

2026年×月×日

科技人才、合作企业声明：

在2026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合作协议书、证明、证书、执照、合同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申报材料非中介机构代理操作。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科技人才（本人签名）

合作企业（盖章）

2026年×月×日

附件4(特别说明:以下申报书中的人才指科技人才、企业指合作企业)

2026年江苏省科技副总申报书

人才姓名:

派出单位:

兼职地区: ××市××县(市、区)

推荐部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姓名: ××

企业联系人手机: ××

申报日期: 2026年××月××日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
江苏省教育厅

一、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头像 照片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现任职称		
身份证号码				现任职务		
现从事专业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指高校院所)						
工作单位类别				参加工作时间		
所在院系				所在学科		
所在学科情况		☐ 博士点 ☐ 硕士点 ☐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 ☐ 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是否入选省级以上重大 人才工程的高精尖人才		☐ 是 ☐ 否		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有效期		
在企业兼任的具体职务				企业给予的服务报酬合计		元
取得学历学位和专业职称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本人承担的重大项目情况						
重大项目名称			担任角色			立项时间
本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号			本人权益

二、人才及团队实力情况

本人工作经历、有关业绩、科研能力等
(300字左右)
本人所在学科团队（或研究团队）及派出单位实力情况
(300字左右)

三、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职工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所在地区	
企业营业执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上市	☐ 是 ☐ 否	上市代码		上市地点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				
企业简介及 主要经营范围	(300字以内)				
企业所属领域	☐ 人工智能 ☐ 生物医药 ☐ 集成电路 ☐ 智能装备 ☐ 先进材料 ☐ 电子信息 ☐ 新能源 ☐ 航空航天 ☐ 现代农业 ☐ 绿色低碳 ☐ 现代服务业 ☐ 其他				
企业所处载体	☐ 国家高新区 ☐ 省级高新区 ☐ 省级以上孵化器 ☐ 省级以上人才基地 ☐ 其他				
企业具有资质			☐ 省级及以上 ☐ 市级 ☐ 其他		
企业效益情况 与 科技投入情况	年度	2024年		2025年	
	销售收入	万元		万元	
	实现税收	万元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万元	
企业为科技副总提供的保障条件					
(300字以内)					

四、三方之间的关联情况

企业是否为人才创（领）办	☐ 是 ☐ 否	创（领）办时间	
企业是否为人才派出单位创（领）办	☐ 是 ☐ 否	创（领）办时间	
人才是否在企业中占有股份	☐ 是 ☐ 否	实际占有比例	
派出单位是否在企业中占有股份	☐ 是 ☐ 否	实际占有比例	

五、三方已签订的五技合同情况

已签订的合同类型	☐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许可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合同方名称	高校院所名称				
	江苏企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已到账金额	万元
是否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 是 ☐ 否	
合同中的项目名称					

六、三方前期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自由描述）（300字以内）

七、申报及推荐意见

人才本人签名	2026年 月 日
派出单位意见	(盖章) 2026年 月 日
合作企业意见	(盖章) 2026年 月 日
县(市、区) 科技局推荐意见	(盖章) 2026年 月 日
设区市 科技局推荐意见	(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5

合作协议书

提示：（参照框架）（2026版）（请加盖骑缝章）

甲方：合作企业全称

乙方：科技人才姓名（身份证号：××）

丙方：派出单位全称

本着“合作创新、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聘用乙方兼任科技副总（具体职务为：××）；乙方同意受聘甲方；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

二、甲、乙、丙三方合作期原则上为两年（具体合作时间以本协议第九条为准）；合作期满后根据需要协商续聘事宜。

三、合作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具体合作任务和指标：

合作任务①：

完成指标①：

合作任务②：

完成指标②：

合作任务③：

完成指标③：

合作任务④：

合作任务⑤：

四、甲方承诺：注重发挥乙方作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科研条件、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并为乙方提供食宿费、交通费、劳务费等服务报酬（合计金额为：××元）。

五、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合作任务，累计到甲方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30天；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与甲方达成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

六、丙方承诺：积极支持乙方为甲方服务；丙方保留乙方的人事及工资关系，并保证乙方兼职期间享有丙方在职人员同等权利和同等待遇等；乙方考核合格视同完成丙方相关工作量。

七、甲、乙、丙三方接受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办、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教育厅对组织实施科技副总选派工作的业务指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其余随申报材料报送甲方所在地科技局一份、设区市科技局一份、江苏省科技厅两份。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月×日至2028年×月×日。

甲方（盖章）

乙方（本人签名）

丙方（盖章）

2026年×月×日

2026年×月×日

2026年×月×日

附件6

2026年江苏省科技副总推荐表

(共推荐 × × × 名)

× × × 科技局 (公章)

× × × 人才办 (公章)

序号	人才姓名	派出单位	合作企业	企业所在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9月22日印发
